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文件

花法发〔2020〕15号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分案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分案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
2020年3月30日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
分案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，提高审判效率，统一裁判标准，均衡法官工作量，合理规范业务庭审理案件范围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方法。

第一章 审判部门审理案件的范围

第一条 立案庭审理下列案件：

- 1、全区的诉前财产保全、诉前证据保全案件；
- 2、全区的不予受理案件；
- 3、全区的申请再审复查案件；
- 4、全区的民商事速裁案件以及案件的诉中财产保全、诉中证据保全；
- 5、本庭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、发回重审的案件。

第二条 刑事审判庭审理下列案件：

- 1、全区的刑事案件；
- 2、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；
- 3、本庭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。

第三条 执行局承办下列案件：

- 1、全区的执行实施案件，恢复执行案件；
- 2、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；
- 3、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。

第四条 民事审判一庭审理下列案件：

1、全区的劳动争议、人事争议纠纷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、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等侵权责任纠纷、劳务合同、医疗服务合同、旅游合同纠纷案件；

2、新华街、新雅街、秀全街、花城街辖区内的人格权纠纷、不当得利纠纷、无因管理纠纷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；

3、上述案件的诉中财产保全、诉中证据保全；

4、新华街、新雅街、秀全街、花城街辖区内的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；

5、本庭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、发回重审的案件。

第五条 民事审判二庭审理下列案件：

1、全区的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、与公司、证券、保险、票据有关的民事纠纷、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；

2、全区的强制清算案件；

3、新华街、新雅街、秀全街、花城街辖区内的合同纠纷案件（由其他庭室特别承办的合同纠纷案件除外）；

4、上述案件的诉中财产保全、诉中证据保全；

5、全区的公示催告程序、支付令案件；

6、本庭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、发回重审的案件。

第六条 综合审判庭审理下列案件：

1、全区的涉不动产纠纷、物权纠纷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；

- 2、上述案件的诉中财产保全、诉中证据保全;
- 3、全区的执行异议、执行异议之诉案件;
- 4、本庭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、发回重审的案件。

第七条 花山法庭审理以下案件:

- 1、全区的婚姻家庭、继承案件;
- 2、花山镇、梯面镇辖区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;
- 3、上述案件的诉中财产保全、诉中证据保全;
- 4、本庭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;
- 5、花东法庭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。

第八条 花东法庭审理下列案件:

- 1、花东镇、花山镇、梯面镇辖区内的人格权纠纷、不当得利纠纷、无因管理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;
- 2、花东镇、花山镇、梯面镇辖区内的合同纠纷案件(由其他庭室特别承办的合同纠纷案件除外);
- 3、上述案件的诉中财产保全、诉中证据保全;
- 4、花东镇、花山镇、梯面镇辖区内的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;
- 5、本庭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;
- 6、花山法庭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。

第九条 狮岭法庭审理下列案件:

- 1、狮岭镇辖区内的人格权纠纷、不当得利纠纷、无因管理纠纷案、合同纠纷(由其他庭室特别承办的合同纠纷案

件除外)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;

2、上述案件的诉中财产保全、诉中证据保全;

3、狮岭镇辖区内的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;

4、本庭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;

5、炭步法庭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。

第十条 炭步法庭审理下列案件:

1、炭步镇、赤坭镇辖区内的人格权纠纷、不当得利纠纷、无因管理纠纷、合同纠纷(由其他庭室特别承办的合同纠纷案件除外)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;

2、上述案件的诉中财产保全、诉中证据保全;

3、炭步镇、赤坭镇辖区内的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;

4、本庭被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;

5、狮岭法庭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。

第十一条 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,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审理。

第二章 案件的特别调整

第十二条 为保持同类法官收案数量均衡,立案庭结合全院立案登记情况,或认为案件由其他部门审理更加适当,经与审判管理办公室会商后,报主管院长审批,可以调整案件承办审判部门。

第十三条 民事审判一庭法官人均收案超过全院同类法官人均收案 10%时，新华街、新雅街、秀全街、花城街辖区内的人格权纠纷、不当得利纠纷、无因管理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调整由炭步法庭、花东法庭审理，调整比例根据炭步法庭、花东法庭审理案件数量而定。

民事审判二庭法官人均收案超过全院同类法官人均收案 10%时，新华街、新雅街、秀全街、花城街辖区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整由炭步法庭、花东法庭审理，调整比例根据炭步法庭、花东法庭审理案件数量而定。

第十四条 其他审判部门法官人均收案数超过或低于全院同类法官人均收案 10%时，立案庭与审判管理办公室会商后，报主管院长、院长审批，可将特定类型案件调入或调出该部门。

第三章 案件的分配

第十五条 法官收案数量应当严格按照审判管理办公室制定的目标任务数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同一审判部门法官收案数量应当大致相同，全年收案数差异不超过 10%。系列案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进行案件折算后再计算案件数量。案件折算办法，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另行规定。

第十七条 立案庭速裁法官可以优先选案。收案后经研判认为案件不适合速裁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退回立案庭根据案件类型重新分配。

第十八条 系列案件原则上由同一法官审理。如果案件数量过多，可以由几个法官共同审理，但应当同案同判。

第十九条 同一审判部门各法官的案件分配，由立案庭以电脑随机分案为主，人工分案为辅。

部门领导可以根据专业化审判、专项行动等工作需要进行内部调整，调整情况报立案庭办理变更经办法官。

第二十条 审判部门接收案件后，认为应当由其他部门审理的案件，报请审判管理办公室决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过程中，遇到特殊案件无法确定承办庭室，报请审判管理办公室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与上级法院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。